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的五年内，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不附带任何条件的无息贷款。金额为四千五百万元人民币。本贷款如在上述期限内老方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的使用范围和提供方式是：

(一) 中国政府将在一九七六年向老挝政府提供价值一千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一般商品，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和交货时间等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贸易机构签订合同加以规定；

(二) 中国政府将在贷款使用期间内，根据老挝政府的需要和中国政府的可能，提供成套项目和技术援助。金额为三千万元人

民币。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由老挝政府自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的十年内向中国政府以国际市场价格出口货物或以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还有困难,经过两国政府友好协商,可以延长还款期限。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供应老挝政府的一般商品和成套项目的设备、材料按国际市场价格,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 五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老挝政府的需要,派遣必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老挝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将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账务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老挝国家银行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老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梅索·塞宋平

(签字)

(签字)